

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淄博市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zibo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信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3-318233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及时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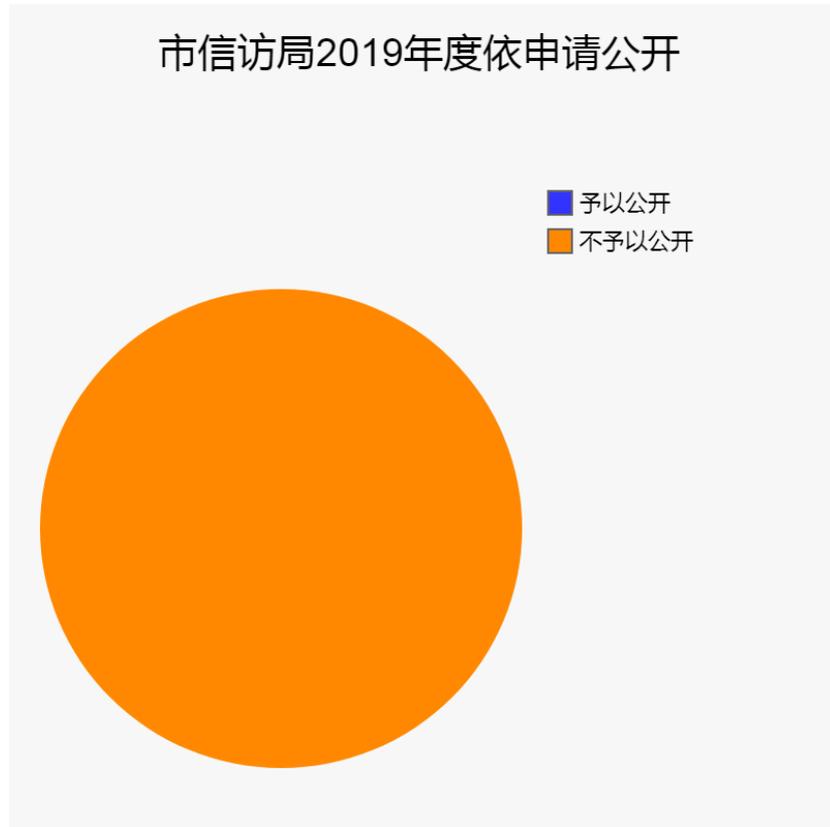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无		
规范性文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无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无		
行政强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				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	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无														

五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我局 2019 年度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均为 0 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公开不够全面，信息量相对不足，网站栏目建设不够